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3〕51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3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

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印发〈柞水县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柞政办函〔2023〕13号）的要求，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查情况

此次评查的范围为2022至2023年度已办结的行政处罚类、行政审批类案卷，采取内部自评和集中评查的形式进行。10月25日县司法局牵头，组织县政府法律顾问、律师、行政复议股

提升，其中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制作了结案报告；县市监局、县案一卷的要求规范装订，与去年相比案卷制作规范化水平有大幅提升，其中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制作了结案报告；县市监局、县

(三)案卷制作水平有大幅提升。多数单位案卷能够按照一案卷评价，如县农业局、县住建局。案卷评价，如县农业局、县住建局。位参与案卷评价的热情不高，案卷报送不积极，连续两年未参与明各行政执法单位对该项工作重视程度提高。但仍有个别执法单增加了1倍，参评案卷中优秀案卷占比较上年度增加了9%，说我县参与集中评价的单位增加了75%，参与集中评价的案卷数量

(二)对案卷评价重视程度提高。与去年相比，2023年度

参与案卷评价。参与案卷评价。年度尚无结案的案卷，以上单位均已向县司法局说明了情况，未无行政处罚类和行政审批类执法案卷，县农业局、县应急管理局2023税务局、县科教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审计局了自评报告及年度执法案卷目录清单。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审批局、县统计局按时报送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作的通知》下发后，县城管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环境局、(一)单位自查扎实有序。《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

二、工作特点

案卷2件(占比5.9%)。秀案卷17件(占比50%)、良好案卷15件(占比44.1%)、合格报送的3件行政检查类案件，未纳入集中评价范围。经评价，优行政执法案件。经筛选，有34件属于本次评价范围，县统计局工作人员开展了集中评价。全县14个行政执法单位报送了37件

卫健局有独立的法制审核意见单；县林业局制作了自查评分表附于卷后；县市监局、县资源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释法说理性强，行政裁量的理由说明充分。

三、存在问题

本次评查共发现六个方面的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事实、证据方面。个别案卷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照片，没有说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证明对象，如县资源局案卷中未标注拍摄时间、拍摄人员、无当事人签字确认。

（二）法律适用方面。一是未正确适用依据。多数单位引用法律、法规未具体到违法行为对应的条、款、项、目或者对项、目的书写错误，例如县城管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应该为“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二是适用依据不合法，例如县文旅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关于加处罚款的依据适用的是已经失效的2017年修订版本《行政处罚法》；三是自由裁量权使用时未充分说理。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案卷中，普遍没有对裁量理由作出说明，只是依据法条进行处罚。

（三）程序方面。一是法制审核问题。多数行政处罚决定案卷无单独的法制审核意见单，个别单位的个别案卷中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无法制审核人员签字。二是送达问题。个别单位用一个送达回证送达多个法律文书，个别案卷未见受送达日期，送达人员仅一人签字。三是个别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仍使用旧证号，例如县卫健局、县城管局、县环境局；个别单位执法人员证件过有效期或旧证未收回仍在使用的，如县卫健局、县城管局。

行法定职责，把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以此次案卷评查工作为契机，围绕行政执法过程中容易出现违法情形的环节，积极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针对案卷评查中反馈的问题和交办单，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真抓抓好整改落实，并于12月15日前向县司法局报送案卷评查整改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对标对表狠抓整改。各执法部门要认真履法定职责，把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以此次案卷评查工作为契机，围绕行政执法过程中容易出现违法情形的环节，积极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针对案卷评查中反馈的问题和交办单，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真抓抓好整改落实，并于12月15日前向县司法局报送案卷评查整改工作情况。

(二) 案卷装订方面。个别案卷还存在卷宗编号、卷皮制作、文书排列、页码编号不规范；个别案卷封面过于简单，未载明案由、案号、承办人、结案日期等基本信息；卷内材料排列顺序较混乱，此外还存在案卷无目录、目录未标注页码，卷内无编码。

(三) 问题整改不到位。今年案卷评查过程中发现的个别问题与去年高度相似，其中无结案报告、权利救济途径告知错误、未正确适用法律依据等问题依然存在。

(四) 文书制作方面。一是相关法律文书中的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机关不准确。行政复议向柞水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诉讼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出，但多数单位文书中的复议和诉讼机关均有错漏，如县文旅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二是个别案卷行政处罚决定书缺少部分内容。如县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告知逾期缴纳罚款加处每日3%罚款的法律依据。三是无结案报告。除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外，其余参评单位均未制作结案报告。

(五) 案卷装订方面。个别案卷还存在卷宗编号、卷皮制作、文书排列、页码编号不规范；个别案卷封面过于简单，未载明案由、案号、承办人、结案日期等基本信息；卷内材料排列顺序较混乱，此外还存在案卷无目录、目录未标注页码，卷内无编码。

(六) 问题整改不到位。今年案卷评查过程中发现的个别问题与去年高度相似，其中无结案报告、权利救济途径告知错误、未正确适用法律依据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健全制度，严格规范执法。各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梳理办案程序，明确行政执法流程。切实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集体讨论、责任追究等制度。部门法制审核机构要全面加强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证件的管理，对证件被注销或证件过有效期的人员坚决制止参与行政执法工作。

（三）加强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各执法部门要积极邀请法律顾问，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尤其是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督促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与县司法局组织的年度行政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执法队伍。

（四）常抓不懈，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执法案卷最能直观反映执法办案“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各行政执法机关今后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本系统案卷评查活动。评查案卷范围应当覆盖本领域权责清单中的全部执法事项。各执法单位要强化与法律顾问的沟通，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本系统案卷评查工作，确保评查意见的专业、具体。

附件：柞水县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结果一览表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抄送：市司法局，县委政法委。

